

# 談使用牌照稅與燃料使用費合併課徵之研究

本篇文章刊登：稅務旬刊第 1858 期

文/黃敏清

## 壹、前言

公路法第 27 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另據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2 條規定：「凡行駛公路或市區道路之各型汽車，除第 4 條規定應免徵之車輛外，均依本辦法之規定，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另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故汽車所有人或使用人每年須定期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前者，由交通部委託各地監理機關代徵，後者由各縣市稅捐稽徵處自行徵收。雖上述機關合署辦公(由各稅捐稽徵處牌照稅股派員進駐各監理處上班)，惟因稅費分別隸屬不同單位，仍難免造成洽公民眾不便及行政資源浪費，亟需謀求改善。

## 貳、牌照稅與燃料費合併課徵評估

### 一、稽徵技術層面

使用牌照稅與燃料使用費均係以使用道路之「交通工具」為課徵標的，同屬「定期」開徵(自用車每年一期，營業車每年分期開徵)，亦皆以「汽缸總排氣量」為計算

稅費額之標準，故純就稽徵技術考量，二者合併開徵，僅需調整合併徵期即可達成。(如附表)

## 二、車主接納層面

稅費合併開徵，並非加稅故不會增加車主額外負擔，車主反因合併課徵作業簡化，使繳納稅費更加便利，故實施前，只要加強宣導化解疑慮，即不會引起反對與抗爭。

## 三、機關意願層面

稅費合併課徵，因資源共用，相關機關得以節省人力、時間、經費，反而可提高稽徵績效及達成簡政便民之目標。若監理及稅捐稽關能拋開本位成見，朝全方位為民服務方向著想，雙方在業務分工及經費分配上協調得宜，則稅費合併課徵並非不可行。

## 參、牌照稅與燃料費合併課徵效益

### 一、節省人力

稅費合併，約可節省一半因業務重複投入之人力，合併後精簡之人力，即可裁減或改辦其他業務。

### 二、節省經費

稅費合併稽徵，除可減少相關重複之電腦設備支出外，原各別定期開徵之經費因合併開徵而節省一半，例如網路傳輸使用費，繳款書印刷費、郵寄費、催欠費等。

### 三、提高徵績

稅費合併稽徵後，因兩機關資源共用，稽徵績效可能產生相乘效果。例如監理處驗車業務窗口並不查驗使用牌

照稅，稅費合併後，查驗燃料使用費亦即等於查驗使用牌照稅。又如稅捐處會同交通警察大隊路邊稽查欠稅車輛，稅費合併後，亦即等於幫忙查驗燃料使用費欠費。

#### 四、簡政便民

稅費分由不同機關課徵，易使民眾混淆不清並造成諸多困擾。稅費合併後，因業務合併工作簡化，使得車主不必重複奔波於公路監理及稅捐機關之間。例如車輛報廢註銷車籍(牌)申請退還溢繳稅費，稅費合併後僅需設立單一窗口，即可同時辦妥退稅費手續，簡政便民。

#### 肆、稅費合併後建議由稅捐處稽徵

現行北、高直轄市使用牌照稅係由北、高市稅捐稽徵處辦理稽徵。而台灣省使用牌照稅則係委託台灣省各地公路監理機關代徵。惟上述公路監理機關僅係代理當期使用牌照稅之開徵及銷號事宜，餘如催欠、路邊稽查、退稅、行政救濟、稅捐保全、移送法院、稅務服務等事項，仍由台灣省各縣市稅捐稽徵處牌照稅股自理。稅費合併課徵後，建議以各稅捐稽徵處統籌辦理為宜。理由如下：

一、公路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故稅費合併統由稅捐稽徵處辦理稽徵業務，並無涉及修法問題。以機關屬性言，公路監理機關職司公路監理業務，而稅捐稽徵機關則專責稅捐稽徵業務。故有關稅費預算之課徵，委由稅捐稽徵機關負責執行較為妥適。

- 二、稅捐稽徵機關為稽徵業務之需要，依據稅捐稽徵法及相關稅法之規定，定有一套完整之稽徵技術、程序及執行人力、設備。從開徵、送達、銷號、核退、催欠、稽查、處罰、保全、行政救濟、強制執行、宣導服務等皆有完善的作業準則，故委由稅捐稽徵機關執行稅費之稽徵，具有專業性與便利性。
- 三、稅捐稽徵機關代徵其他機關之規費收入，已行之有年，並有豐富經驗。例如營業稅、娛樂稅、房屋稅之 9 年國教教育經費(教育部)、契稅之不動產移轉監證費(鄉鎮市區公所)、土地增值稅之工程受益費(工務局)等。汽車燃料使用費若由縣市稅捐稽徵處代徵，稽徵實務上，僅需在當期使用牌照稅繳款書上增加一欄位即可，稽徵技術上簡便可易行。

#### 伍、結語

現行使用牌照稅與燃料使用費分別、分期開徵，讓洽公民眾混淆不清，往來奔波、重複排隊，為人詬病已久。尤其營業小客車(即計程車)一年需繳納二期使用牌照稅及四期燃料使用費，更讓司機們聞單色變，憤憤不平。而民眾忘記繳納稅費的結果，隨時都有遭受路邊攔查罰款的可能。實施使用牌照稅與燃料使用費合併課徵，僅需透過調整合併現行稅費徵期及加強宣導化解車主疑慮即可達成。民國 81 年以前，房屋稅、地價稅每年分上下期徵收，自 82 年起改為一年徵收一次，不但未引起民眾反彈，其節省可觀稽徵人力、稽徵經費支出、及

提高為民服務效率反而贏得喝采。何況房屋稅、地價稅之平均稅額較合併後之使用牌照稅、燃料使用費金額高，故推行稅費合併課徵之阻力相對降低。

簡政便民是當今世界各國潮流所趨，亦是政府永續經營的施政目標。實施使用牌照稅與燃料使用費合併徵收，可創造徵納雙贏和諧的社會環境，是大有為政府可行的努力方向，期待早日實現。

附表

各型汽車使用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簡略表

稅 費 別 汽缸 總排汽量 (立方公分)	大 客 車				小 客 車				貨 車					
	使 用 牌 照 稅 (全 年)	燃 料 使 用 費				使 用 牌 照 稅		燃 料 使 用 費		使 用 牌 照 稅 (全 年)	燃 料 使 用 費			
		遊 覽 及 出 租 (每 季)		自 用 (每 年)							自 用 (每 季)		營 業 用 (每 年)	
		汽 油	柴 油	汽 油	柴 油	自 用 (全 年)	營 業 用 (全 年)	自 用 (每 季)	營 業 用 (每 年)		汽 油	柴 油	汽 油	柴 油
501-600	1,080					2,160	1,260	1,440	2,880	1,080	1,050	630	2,880	1,728
601-1200	1,800					4,320	2,160	2,160	4,320	1,800	1,575	945	4,320	2,592
1201-1800	2,700					7,120	3,060	2,400	4,800	2,700	2,100	1,260	4,800	2,880
1801-2400	3,600					11,230	6,480	3,083	6,210	3,600	2,700	1,620	7,710	4,626
2401-3000	4,500	4,725	2,835	8,400	5,040	15,210	9,900	3,600	7,200	4,500	3,150	1,890	9,990	5,940
3001-3600	5,400	5,670	3,402	10,080	6,048	28,220	16,380		8,640	5,400	3,780	2,268	11,880	7,128
3601-4200	6,300	6,443	3,866	11,460	6,876	28,220	16,380		9,810	6,300	4,298	2,579	13,500	8,100

4201-4800	7,200	7,365	4,419	13,080	7,848	46,170	24,300		11,220	7,200	4,913	2,948	15,420	9,252
4801-5400	8,100	7,988	4,793	14,190	8,514	46,170	24,300		12,180	8,100	5,325	3,195	16,740	10,044
5401-6000	9,000	8,588	5,153	15,270	9,160	69,690	33,660		13,080	9,000	6,683	4,010	18,000	10,800
6001-6600	9,900	10,163	6,098	16,260	9,756	69,690	33,660		13,950	9,900	7,110	4,266	19,170	11,502
6601-7200	10,800	10,860	6,516	17,370	10,422	117,000	44,460		14,910,	10,800	7,762	4,658	20,490	12,294
7201-7800	11,700	11,453	6,872	18,330	10,998	117,000	44,460		15,720	11,700	9,165	5,499	25,530	15,318

備註:使用牌照稅自用車全年一期，營業車全年分二期課徵。